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股份溢價賬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5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一般資料 .....	9
語言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附錄)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本通函內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的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楊先生」	指	楊倫楨先生(王女士的配偶)，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王女士」	指	王群力女士(楊先生的配偶)，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即將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約為91.4百萬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執行董事：  
楊倫楨先生(主席)  
王群力女士  
楊振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涪先生  
楊曉芙女士  
侯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6樓6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股份溢價賬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經擴大授權之詳情，以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約為5.4百萬港元。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末期股息擬以股份溢價賬派付。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91.4百萬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86.0百萬港元。

### (a)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 (b)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肯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的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乃屬適當。

經考慮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等多項因素後，以及回報股東在COVID-19疫情的嚴峻經濟環境下的持續支持，和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振泰先生及侯珉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侯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考慮重選楊振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侯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區背景、服務年期及專業經驗、技能及董事可帶來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侯珉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此外，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彼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以其背景的角度提出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寶貴貢獻。彼亦為董事會在年齡及地區背景方面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彼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引入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此外，亦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及修訂現行做法，並反映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相應最新變動。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http://www.peiport.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倫楨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00%	83.33%
王群力 <sup>(附註)</sup>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00%	83.33%
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直接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30%股權。王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共同為一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前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420	0.360
五月	0.420	0.375
六月	0.430	0.365
七月	0.400	0.360
八月	0.380	0.340
九月	0.430	0.365
十月	0.395	0.285
十一月	0.330	0.270
十二月	0.370	0.30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400	0.335
二月	0.375	0.310
三月	0.365	0.31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345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振泰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楊振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供應商關係管理。

楊振泰先生於光電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楊振泰先生擔任加拿大貝爾公司Bell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Program的ICT硬件部人員，負責建設及保養辦公室電腦及設施。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晉升為技術分析員，負責管理ICT硬件部門的日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楊振泰先生加盟加拿大貝爾公司Bell Business Market，擔任技術分析員，負責為客戶建設、測試及規劃思科的電話對話內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楊振泰先生分別擔任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及彼岸科航有限公司(「彼岸科航」)的市場營銷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彼獲晉升為彼岸科航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楊振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麥克馬斯特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楊振泰先生為楊先生與王女士的兒子。楊振泰先生、楊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的股東。

楊振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3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楊振泰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及各曆年年終時獲發額外一個月基本薪酬(或如提早終止，則按比例獲發基本薪酬)以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振泰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侯珉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侯珉先生在航空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侯珉先生於中國參軍。侯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海關辦事處海關緝私局擔任公職人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侯珉先生受聘於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擔任航拍的駕駛員。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侯珉先生任職於安徽頂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前稱為安徽鼎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離任前的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侯珉先生為湖南山河華翔通航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侯珉先生為貴州黃平且蘭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侯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修畢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第四航空學校的戰鬥機駕駛員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進一步取得中國陸軍參謀學院的軍事科學學士學位。

侯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3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之條款，侯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6,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振泰先生及侯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楊振泰先生及侯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1.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公司法(經修訂)」及「法例」的提述均予刪除並分別由「公司法(經修訂)」及「法例」取代。
2. 所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提述均予刪除並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取代。
3.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現時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p data-bbox="264 591 352 623"><u>第8條</u></p> <p data-bbox="264 676 815 1353">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 data-bbox="839 591 927 623"><u>第8條</u></p> <p data-bbox="839 676 1390 1395">8. 本公司之<u>法定</u>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u>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 data-bbox="264 1415 352 1447"><u>第9條</u></p> <p data-bbox="264 1500 815 1661">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 data-bbox="839 1415 927 1447"><u>第9條</u></p> <p data-bbox="839 1500 1390 1661">9. 本公司可行使<u>開曼群島</u>公司法(<u>經修訂</u>)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變動：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細則第2.(1)條  不適用	細則第2.(1)條  <u>「公司法」的定義</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不適用	<u>「地址」的定義</u>  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不適用	<u>「情況」的定義</u>  須具有細則第64E條所賦予的涵義。
<u>「結算所」的定義</u>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結算所」的定義</u>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適用	<u>「電子」的定義</u>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術語的涵義。
不適用	<u>「電子通訊」的定義</u>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性手段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不適用	<u>「電子方式」的定義</u>  包括向通訊的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不適用	<p><u>「電子會議」的定義</u></p> <p>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不適用	<p><u>「電子通知」的定義</u></p> <p>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可作書面記錄的通知。</p>
不適用	<p><u>「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的定義</u></p> <p>本細則所規定擬委派的代表，此等公司細則所授權方可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等可作書面記錄的方式委派他人代為出席、作為代表或代為投票(倘適用及按規定)。</p>
不適用	<p><u>「《電子交易法》」的定義</u></p> <p>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p>
<p><u>「公司法」的定義</u></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已刪除」</u></p>
不適用	<p><u>「混合會議」的定義</u></p> <p>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不適用	<p><u>「會議地點」的定義</u></p> <p>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p>
<p>不適用</p>	<p><u>「實體會議」的定義</u></p> <p>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不適用</p>	<p><u>「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u></p> <p>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u>「法規」的定義</u></p> <p>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u>「法規」的定義</u></p> <p>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u>細則第2.(2)(e)條</u></p> <p>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u>細則第2.(2)(e)條</u></p> <p>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u>書寫、打印、打字、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再現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再現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u></p>
<p><u>細則第2.(2)(g)條</u></p> <p>2.(2)(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p>	<p><u>細則第2.(2)(g)條</u></p> <p>2.(2)(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u>於本細則內對通知及委任代表之提述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根據本細則只為通知或委任代表(如相關)的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u></p>

細則第2.(2)條

2.(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2.(2)(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2.(2)(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p><u>2.(2)(k)</u>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u>2.(2)(l)</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p> <p><u>2.(2)(m)</u>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u>2.(2)(n)</u>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p>
--	---



	<p><u>2.(2)(o)</u>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細則第2.(2)(p)條</p> <p>2.(2)(p)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2.(2)(p)條</p> <p>2.(2)(p)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3.(1)條</p> <p>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細則第3.(1)條</p> <p>3.(1) 本公司法定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為<u>10,000,000</u>港元，拆分為<u>1,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細則第9條</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細則第9條</p> <p><del>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del></p> <p>[特意刪除]</p>

<p><u>細則第10條</u></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u>細則第10條</u></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共同持有</u>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u>股東</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	--

<p><u>細則第16條</u></p> <p>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u>細則第16條</u></p> <p>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u>印上</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u>細則第29條</u></p> <p>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u>細則第29條</u></p> <p>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時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

<p><u>細則第54條</u></p>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p>	<p><u>細則第54條</u></p> <p>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在須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人士可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p>
<p><u>細則第56條</u></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u>細則第56條</u></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每<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u>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u>細則第57條</u></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u>細則第57條</u></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視頻、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則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已出席有關會議。</u></p>
<p>不適用</p>	<p><u>細則第57 A條</u></p> <p><u>57 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在(i)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及(如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ii)混合會議或(iii)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p>

細則第58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8條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1)條	細則第59(1)條
<p>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u>發言及</u>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u>發言及</u>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細則第59.(2)條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第59.(2)條

59.(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d)將在會議上審議之決議詳情，及(e)事務的一般性質(倘屬特別事務)。通告期限應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會議召開之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不適用	<p>細則第61A條</p> <p>61A. <u>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p>
<p>細則第62條</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p>細則第62條</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倘無，則董事會)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按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不適用	<p>細則第63A條</p> <p>63A. <u>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u></p>

細則第64條。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第64條。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不適用	<p><u>細則第64A.(1)條</u></p> <p><u>64 A.(1)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不適用	<p><u>細則第64A.(2)條</u></p> <p><u>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u></p> <p><u>(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參與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並彼此間同時及實時溝通；</u></p>
--	--

	<p>(c) <u>倘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於整個大會期間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中另行指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u></p>
--	---

不適用	<p><u>細則第64B條</u></p> <p><u>64B.</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於會上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	---

不適用	<p>細則第64C條</p> <p>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li><li>(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li><li>(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li><li>(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li></ul>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p>
-----	--



不適用	<p><u>細則第64D條</u></p> <p><u>64D.</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p>
-----	--

不適用	<p>細則第64E條</p> <p>64E.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如爆發疫情,則董事會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相有關股東大會(各情況為「情況」)。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	--

	<p>(a) <u>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告，並提供股東大會延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有提供該新日期)(前提為未能登載有關通告不影響該大會自動延期)，惟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盡力刊發股東大會延會新通告：</u></p> <p>(b) <u>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告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u></p>
--	---

	<p>(c) <u>在上文(a)及(b)段下，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符合細則第59條的通告規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在不少於延會或變動大會的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u></p> <p>(d) <u>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	--

不適用	<p><u>細則第64F條</u></p> <p><u>64F.</u>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無效。</p>
不適用	<p><u>細則第64G條</u></p> <p><u>64G.</u>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細則第66.(2)條	細則第66.(2)條
<p>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u>上發言及表決</u>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於大會<u>上發言及表決</u>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u>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u>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細則第71條</p> <p>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細則第71條</p> <p>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u>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u>，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細則第72.(2)條</p> <p>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細則第72.(2)條</p> <p>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u>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u>，而其須於擬<u>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u>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u>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u>的權利。</p>
<p>細則第73.(1)條</p> <p>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73.(1)條</p> <p>7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u>細則第74條</u></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u>細則第74條</u></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u>細則第75條</u></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u>細則第75條</u></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於<u>大會上發言</u>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u>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u>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u>出席大會、於大會上發言</u>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不適用	<p>細則第76A條</p> <p>76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方式發出，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就釐定視為本公司已接獲有關指示或通知的時間所使用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	---

## 細則第77條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細則第77條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根據上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送交,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p><u>細則第79條</u></p>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u>細則第79條</u></p>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p><u>細則第81.(2)條</u></p> <p>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u>細則第81.(2)條</u></p> <p>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如適用及根據公司法)於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u>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	--

<p><u>細則第82條</u></p> <p>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u>細則第82條</u></p> <p>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u>細則第83.(3)條</u></p> <p>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u>細則第83.(3)條</u></p> <p>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u>周年</u>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u>彼獲委任後</u>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u>細則第83.(5)條</u></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細則第83.(5)條</u></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細則第85條</u></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u>細則第85條</u></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u>細則第147條</u></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u>細則第147條</u></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u>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各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其他日期。</u></p>
<p><u>細則第152條</u></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細則第152條</u></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委須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細則第154條</u></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細則第154條</u></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藉普通決議</u>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細則第161條</u></p> <p>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u>細則第161條</u></p> <p>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u></p>
<p><u>細則第162.(2)條</u></p> <p>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細則第162.(2)條</u></p> <p>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茲通告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35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楊振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侯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將予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包括處理相關的存檔、通知、修訂及登記(如有必要)程序，以及因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服務供應商就已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29號  
華懋禮頓廣場  
6樓60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d)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g) 載有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 (h)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級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浩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